

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場地賽選手積分排名遴選辦法

壹、遴選目的：

- 一、為遴選競賽經歷豐富並具備奪金、奪牌實力選手代表臺中市爭取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最高榮譽「總冠軍」。
- 二、鼓勵頂尖選手積極參與國際、全國正式錦標賽等專業級賽事取得優異名次，累積高額積分。
- 三、客觀公正選出各項目最具全運會奪金競爭實力選手。

貳、說明：

- 一、全運會為國內最高級別專業選手賽事，場地賽代表隊遴選對象應與一般休閒組、市民組、同樂會性質之參與對象區隔。
- 二、場地賽具有以下屬性；1. 場域特殊並且具高度危險性 2. 需要高度純熟操控技術 3. 需要高頻度實地練習 4. 場地團隊項目需要長時間磨合才能建立良好的搭配默契。
- 三、臺中市全運會自由車場地賽選手遴選對象；鎖定近二年內曾當選國手或參加國際性年度正式錦標賽、國際一級、二級賽(CL 1、CL 2)、上屆全運會、國手排名(選拔)賽、全國錦標賽(含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市運會為積分核算範圍。
- 四、如需考量場地團隊項目奪金陣容需求，本會得徵召一名補強戰力選手。

參、遴選資格：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取得最近一年內以下成績之一者，始得以成為本積分辦法排名資格選手。

- 一、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 二、各參賽單位比賽前 6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備註：遴選資格遵照 110 年全運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肆、遴選辦法：

一、第一階段：備審資料

1. 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由個人提出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報名資格之醫院體檢報告單、戶籍謄本、比賽成績證明等資料。
2. 提交上述備審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以前。補件日期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以前，逾期視同放棄全運會報名資格。
3. 具備上述資格並提交資料、繳交成績證明者始得以進入第二階段積分排名與全運會報名，報名成功後必須參與賽前一個月總集訓，由近況最佳者代表臺中市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二、第二階段：積分排名與報名

1. 爭先賽、競輪賽合併計算為短距離積分；前四名取得全運會短距離個人項目報名資格。；各組前五名優先取得團隊競速賽報名資格，第六名人選由本會評估戰力後徵召之。
2. 追逐賽、全能賽合併計算為中長距離積分；前兩名取得全運會報名資格，並優先取得團隊追逐賽報名資格。追逐賽、全能賽積分前兩名參與集訓期間之出席率與體能狀態，經教練團實力評估後於比賽日前一週公布出場名單。
3. 中長距離積分排名第三至七名取得團隊追逐賽報名與集訓資格，第八個名額由委員會徵召。最終參賽名單遴選方式與追逐賽、全能賽同。
4. 如因個人工作因素或於外縣市就學；無法完全配合總集訓時，得提出個人訓練計畫需求，經教練團審核同意後執行。

伍、近兩年賽事積分辦法：

- 一、遞交第二階段之成績證明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以前。

1. 臺中市運動會或臺中市舉辦之選拔賽前 6 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前 6 名。
3. 全國錦標賽前 6 名(青年組前 6 名)。
4. 國手選拔賽前 8 名。
5. 全國運動會前 8 名
6. 亞洲盃 & 國際一級場地賽事，國際自由車總會(UCI)CL 1 級別前 8 名。
7. 亞洲錦標賽前 10 名。
8. 世界盃、世界錦標賽前 12 名。

二、國內賽事積分配分表：

賽事 名稱 名次	臺中市運動會 或臺中市舉辦 之選拔賽	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或 全國中等學校 錦標賽	全國錦標賽 (青年組)	全國錦標賽	國手選拔賽 (含青年組)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6	6	10	12	18	30
第二名	5	5	8	10	15	24
第三名	4	4	6	8	12	20
第四名	3	3	5	6	9	18
第五名	2	2	3	4	7	15
第六名	1	1	1	2	5	12
第七名					4	9
第八名					3	7
備註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1 分	參賽基本分 2 分	參賽基本分 2 分

三、國際賽事積分配分表：

賽事 名稱 名次	亞洲盃 & 國際 一、二級場地 賽 CL 1、CL 2	亞洲錦標賽	世界盃	世界錦標賽
第一名	20	24	40	60
第二名	18	22	36	56
第三名	16	20	32	52
第四名	15	18	28	48
第五名	14	16	24	44
第六名	13	15	20	40
第七名	12	14	16	36
第八名	11	13	15	32
第九名		12	14	28
第十名		11	13	24
第十一名			12	20
第十二名			11	16
備註	參賽基本分 4 分	參賽基本分 6 分	參賽基本分 8 分	參賽基本分 10 分

陸、選手資格經審查未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自由車技術手冊參賽之規定，因而被取消報名資格者，其遺留之名額依該項目遴選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柒、本辦法如有未盡完備事宜，得修正後再行公布。

捌、全運會註冊報名辦法：

賽事 名稱 名次	亞洲盃 & 國際 一、二級場地 賽 CL 1、CL 2		亞洲錦標賽		世界盃		世界錦標賽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基本分								
得分								

備註：

1. 請報名者自行填報，並附上成績證明；如有虛報或漏報導致失格，個人需須負完全責任。
2. 選手填報全運將舉辦之項目如有超過 2 個項目以上；請分開填寫所獲得積分，不同項目不可合併計算。
3. 全運將舉辦之場地個人項目請參閱「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填表人/聯絡人簽名：

電話：

手機：

